



TMYY20130000005177YYCT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05769号

第10289725号“妈咪宝贝”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尤妮佳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金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郑州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异议人尤妮佳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郑州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35期《商标公告》第10289725号“妈咪宝贝”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妈咪宝贝”指定使用在第5类“兽医用洗液；兽医用油脂”等商品上。异议人的“妈咪宝贝”系列商标已在我国第5类、第16类等多个类别核准注册。双方商标虽文字相同，但指定商品在功能、用途、消费对象上有一定区别，不属于类似商品，因此双方商标未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并存使用应不会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异议人请求认定其“妈咪宝贝”商标为驰名商标，并依《商标法》第十三条予以扩大保护，但异议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支持该项请求。异议人称被异议人恶意复制、抄袭其商标缺乏事实依据，我局不予支持。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10289725号“妈咪宝贝”

商标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抄送：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